



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七號
(街坊工友服務處)
2424 1456 傳真：2426 4618

荃灣美環街 23 號 B(街坊工友服務)
G/F, 23B Mei Wan Street, Tsuen Wan.
電話：2410 0360 傳真：2426 4618

控煙簡訊

署方於 27.12.07 邀請有關職系工會代表出席食環署場地執行控煙職務的安排會議。邀請信指目的為讓同事加深了解條例草案內，有關本署人員在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制度的建議安排，並讓員工就建議提供意見，以便制訂行動指引及安排訓練課程。

助理署長盧月儀小姐表示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條例草案將於 2/2008 年提交立法會通過，09 年初實施。盧小姐指出，**基於場所管理人亦有責任協助控煙，故房屋署、康文署和食環署將加入控煙執法**，以紓緩「控煙辦」執法人手不足的壓力。有關安排如下：

- (1) 屆時，食環署的**高級衛生督察、衛生督察、管工職系、小販組職系同事和街市助理**都會獲授權執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法例；
- (2) 負責執法地方計劃只限於有員工當值的室內場地：**街市、熟食市場和小販市場**。(室內場地指有上蓋，四周的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 50%)；
- (3) 食環署在執行控煙定罰款檢控的**立場是配合角色**，絕不會取代主要執行控煙工作的控煙辦執法。故員工應以此定位來均衡工作先後次序，員工**應優先執行本署主要職責**，在許可情況下才處理控煙工作。實際做法則由員工因應現場情況彈性處理；
- (4) 原則上，處理投訴由場所管理人負責，故在本署場地內的吸煙投訴由接投訴、調查以至檢控將由本署員工負責，與現時轉介控煙辦執法有別；
- (5) 署方亦評估到新職務會帶給員工很多沖擊，故將會增辦多項課程，加強培訓，務求令員工能應付新的檢控工作。

面對署方的安排，**工會提出了不同層面的問題**，要求署方在工作量、人身安全和妥協條件上加以考慮。

(1) 工作量：部門人手不斷削減，各職位的工作量已很重。自 07 年起，街市屬禁煙區，雖然檢控由控煙辦執行，但同事在處理熱心市民的投訴上已花上不少時間。將來，控煙工作由接投訴、調查以至檢控均由我們擔任，可預見將增加我們不少工作量。

恐怕我們將成為控煙的**主要角色而非部門所指只屬配合角色了**！法例實施初期的工作量更無從估計，以現時人手不知能否應付？部門何不提供一些實質數據，如在本署場地收到的投訴數字和黑點數字作參考基數給工會考慮？看是否如部門所言，不會影響我們正常的工作量。

署方回應：執行定額檢控初期，政府會作出**大量宣傳教育工作**以收阻嚇之用。就算提供現時投訴數字可能都不切實際。況且，部門立場定位為配合角色，員工優先處理本署工作，**控煙為次要**，應不會影響我們的正常工作量。

本會立場：署方並無實質的措施提供協助，在街市內我們將要獨力承擔「控煙」工作，勢必影響我們正常的工作。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

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taff Rights Union

(2) 人身安全：控煙辦執法是小隊工作，檢控後便離開現場。但街市和熟食市場只有一名員工當值，單獨執法危險性極高。本署員工執行 371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比 570 困難。因在街道上執行 570，只要速離現場，便能減少不必要衝突和仇恨；但控煙在固定場地工作，被檢控者不是檔主便是顧客，執法後同事仍留在場內當值，對我們人身安全構成威脅。而且，熟食市場往往是吸煙黑點，他們三五成群，飲酒食煙，當市民向當值同事投訴時，同事可否坐視不理？但**單獨檢控**尤如以卵擊石，產生衝突機會極高，部門有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處理？

署方回應：由於部門在控煙立場是**配合角色**，所以，不會增加人手亦 會派總部特遣隊處理吸煙黑點，或會考慮與控煙辦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屬黑點的熟食市場。街市同事的正常職責也要單獨檢控枱商，你們遇到威脅時也懂報警求助。你們應有豐富經驗處理衝突。部門會將處理衝突技巧納入訓練課程。

本會立場：由於吸煙是不少人多年來的生活習慣，在街市內檢控吸煙人士差不多必然會引起衝突，若要本部門參與「控煙」工作，合理的做法應是另外成立專責小組。

(3) 妥協條件：1. 控煙不屬職系原有工種，現增加高危新工作，要求**發放危險津貼**。
2. 控煙引起訴訟的機會比 570 高，要求有**私人律師計劃**保障執法員工。
3. 希望控煙定額罰款告票上取銷填寫**被告住址**和**增設年齡**一欄。

署方回應：1. 本署員工主要執行 132 章法例，371 純屬**配合角色**，故無考慮發放危險津貼。
2. 私人律師保障計劃有待研究。
3. 同事對控煙定額罰款告票格式的意見，會向有關部門反映。

本會立場：署方完全漠視執行「控煙」，是我們的額外工作，並會引致一定程度的人身安全威脅的事實，對我們連起碼的尊重及保障也做不到。

署方表面說是諮詢員工意見，實則早已表明本署已同意增加控煙檢控工作，令很多工會代表覺得既成事實，旨意難違下只有提出妥協條件。本會卻基於署方安排新的職務時，沒有在員工的工作量和人身安全上作出周詳考慮並加以配合；當員工提出困難時，一律以**[配合角色]**和加強培訓來回應。部門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根本不切實際，無法取得公眾的認同，須知控煙督察大學程度，月薪二萬多，專責做控煙和小隊執法。我們在人手不足下仍要兼任控煙，一定做成兩面不討好的情況。故表明反對立場。

新工作安排影響每一位員工，為維護員工權益和向署方表達同事們的意見，附後有問卷調查，希望各同事能踴躍回覆。

填妥問卷後，請傳真到：2426 4618

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

15.1.2008

#歡迎自行影印問卷